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全字第四十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款項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29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鈞院115年度存字第12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鈞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4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假扣押裁定卷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44號假扣押執行卷、115年度存字第122號提存卷宗等卷宗查核無誤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執行；另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而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核以聲請人之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